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4年7月5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C类005149	√	√
2	华泰保兴长三角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166	×	√
3	华泰保兴科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250/C类018251	√	√
4	华泰保兴尊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846/C类018847	√	√
5	华泰保兴尊益利率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0327/C类020328	√	√
6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272/C类016273	√	√

从2024年7月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嘉实财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7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嘉实财富规定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嘉实财富销售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相关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嘉实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嘉实财富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嘉实财富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4年7月5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272/C类016273	√	√
2	华泰保兴尊益利率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0327/C类020328	√	√

从2024年7月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汇成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7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汇成基金规定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成基金销售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相关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汇成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汇成基金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cfunds.com	400-619-9059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上海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定于2024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10时起至次日10时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www.gpai.net）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竞买人须凭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登录平台查看拍卖信息，按平台流程，线上竞拍。本拍卖不设竞买保证金，竞拍成功后，竞买人须在拍卖成交后[illegible]内与拍卖机构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并[illegible]。

拍卖标的：[illegible]

保留价：2万元

起拍价：1万元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诚信[illegible]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illegible]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4年7月5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新华路证券营业部、苏州长江路证券营业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公告

本公司下属无锡新华路证券营业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正副本不慎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313888936E，证件流水号：000000058696，声明作废。

本公司下属苏州长江路证券营业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正副本不慎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091517709 1，证件流水号：000000033317，声明作废。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销成都金阳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撤销成都金阳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撤销分支机构”）。我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撤销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为保障您的权益及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撤销分支机构客户将迁移至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交子大道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转入分支机构”），由该机构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不变，您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影响。您与撤销分支机构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等业务协议由转入分支机构承继。

二、如果您不同意我公司上述客户迁移方案的，请于公告期一个月内，由您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撤销分支机构现场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等手续，或者登录华福小福牛APP手机软件办理销户手续，如涉及融资融券、期权等业务的，必须临柜办理。

三、如您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等手续的，视同您同意我公司迁移方案。

四、账户迁移后，您仍然可以通过华福小福牛APP“业务办理”菜单办理相关业务，如您需办理柜面业务，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前往我公司各分支机构办理。如有任何疑问可以拨打撤销分支机构客服热线028-65167728（公告期一个月内）或转入分支机构客服热线028-62781299。

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我公司将持续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为您的财富保驾护航。

特此公告。

（特别说明：如迁移时间因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调整的，公司将另行公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4-040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4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截至2024年7月4日，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9.1.15条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024年7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86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024年6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5元/股，公司股价首次低于1元/股，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024年6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0元/股；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8元/股，再次触及首次低于1元/股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四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公告，鉴于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4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通知书》，广州仲裁委员会已受理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纠纷的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相关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因子公司与银行之间的借款纠纷，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近期被法院执行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并已就相关事项向法院提交复议申请，争取妥善解决上述股权被冻结事宜，相关事项如有重要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将持续努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持续推进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解决，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科技”）向澳门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发展银行”）申请贷款本金8,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与澳门发展银行为上述事项签订了《保证合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放弃先诉抗辩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澳门发展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澳门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范围：

（1）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在主合同项下应履行的所有义务，包括偿还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及罚息，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其它所有应付费用。无论其原因、性质、依据、名义及币别，亦不论其是否已到期支付。保证的范围亦包括在主合同被撤销、宣告无效或解除情形下，债务人和/或保证人应向债权人偿付的全部债务。

（2）保证人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主合同采用浮动利率，保证人愿承担因利率浮动而增加的担保责任。如果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中国内地或澳门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保证人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担保债务全部清偿之日为止。在保证期间，倘若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无需取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继续对被转让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9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202、203、206。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均为子公司单体口径，未合并其下属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5,428.21	417,690.49
负债总额	277,733.38	287,830.9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1,429.70	176,541.26
流动负债总额	256,720.92	267,912.73
净资产	137,694.82	129,859.51
营业收入	366,772.07	414,028.27
利润总额	11,324.02	-3,269.95
净利润	10,814.06	-2,969.95

经查询，梦网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总金额约合人民币178,7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9.98%，前述担保额度预计方案中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58,2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83%。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本担保额度预计方案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情况统计）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8%。

截止目前，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3,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01,9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4.2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与澳门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4-039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7月2日、3日、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7月2日、3日、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现根据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较前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函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子公司北京听花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在销售听花酒产品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对其商品作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80万元。（详见公司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2024-035号公告）。

（二）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1,387.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86.53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449.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90.51万元。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7月2日、3日、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关于增加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7月5日起，本公司增加东方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合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合兴混合（LOF）C	010670
兴证全球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A	014086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C	014087
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债券FOF A	015377
	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债券FOF C	015378
兴证全球兴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兴益债券A	015464
	兴证全球兴益债券C	015465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C	016460
兴证全球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合瑞混合A	016464
	兴证全球合瑞混合C	016465
兴证全球恒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恒信债券A	016481
	兴证全球恒信债券C	016482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A	017264
兴证全球欣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欣越混合A	017826
	兴证全球欣越混合C	017827
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A	017844
	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C	017845
兴证全球恒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恒远债券A	018196
	兴证全球恒远债券C	018197
兴证全球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招益债券A	018597
	兴证全球招益债券C	018598
兴证全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018610
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混合A	018620
	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混合C	018621
兴证全球恒盛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恒盛90天持有债券A	018691
	兴证全球恒盛90天持有债券C	018692
兴证全球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品质甄选混合A	018968
	兴证全球品质甄选混合C	018969
兴证全球恒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恒荣债券A	019063
	兴证全球恒荣债券C	019064
兴证全球可持续投资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可持续投资三年定开混合	019384
兴证全球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创新优势混合A	019498
	兴证全球创新优势混合C	019499
兴证全球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A	020764
	兴证全球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C	020765
兴证全球红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红利混合A	021247
	兴证全球红利混合C	021248

注：本公司与东方证券就上述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的办理规则以相关基金的公告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东方证券的相关规定。

2、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东方证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在东方证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东方证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FOF基金与非FOF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本公司将不对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6、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投资者在东方证券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东方证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投资者在东方证券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东方证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24年7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旗下上述基金（兴证全球欣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证全球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东方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自2024年7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兴证全球欣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证全球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享受申购、定投费率优惠。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东方证券所有。

● 销售机构情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www.dfzq.com.cn/

客服电话：95503

*东方证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4-031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连锁”）为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洞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洞建”）为家居连锁全资子公司。为支持居然洞建与呼和浩特泰康之家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养老”）开展业务，根据家居连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担保合作协议》，家居连锁拟申请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为居然洞建分别开具人民币349.63万元的预付款保函和369.90万元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合计人民币719.53万元，受益人为泰康养老。家居连锁保证当受益人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索赔时，家居连锁承担第一位付款责任。家居连锁和居然洞建已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家居连锁为居然洞建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居然洞建

2、成立日期：2021年7月19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枣园路8号居然之家2层1007-1-2-007

4、法定代表人：孙勇争

5、注册资本：5,319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居然洞建为家居连锁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为本公司二级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居然洞建资产总额9,483.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5,550.2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2,331.52万元，利润总额400.57万元，净利润318.2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居然洞建资产总额7,178.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5,175.64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777.50万元，利润总额-356.78万元，净利润-356.7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截至目前，被担保人居然洞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招商银行开立保函申请书》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申请人：家居连锁

被担保人：居然洞建

受益人：泰康养老

保函类型：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

保函属性：独立保函

担保金额：预付款保函金额为人民币349.63万元，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369.90万元，保函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19.53万元

担保范围：保函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有关费用偿还（包括但不限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因拒付后产生的赔付及/或赔偿责任以及相关费用）的担保。

保证期限：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

四、反担保安排

居然洞建为家居连锁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居然洞建未提供反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共计443,782.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2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2,776.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4%。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8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东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HRS-9813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RS-9813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400396、CXHL240039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4月17日受理的HRS-9813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特发性肺纤维化（IPF）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S-9813片为公司自